

##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爱建集团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爱建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及制定〈爱建集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爱建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及制定〈爱建集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爱建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同时制定《爱建集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 2023-047 号公告）

### 二、审议《关于修订爱建集团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爱建集团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 2023-047 号公告）

### 三、审议《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做出如下调整：

调整前：李健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蒋海龙先生、段祺华先生

调整后：李健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岳克胜先生、段祺华先生

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 2023-048 号公告）

特此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